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51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宇顺电子”)2013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100%股权的部分股份,即林车、李梅兰、李浩所持有的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781,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0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01号”文核准,2013年12月,公司向林荫等19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48,003,887股股份用于收购雅视科技100%股权。上述48,003,887股股份于2014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13,500,000股增加至161,503,887股。

根据19名交易对方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其中林荫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第36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48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第48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60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得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前48个月期限内林荫认购股份锁定解除;林车、李梅兰和李浩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交易对方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限售股份已于承诺期满后解除限售)。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林车、李梅兰、李浩所持有的股份,不包含林荫所持有的限售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向魏志远等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5,331,935股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上述25,331,935股股份于2014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61,503,887股增加至186,835,822股。

(三)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835,8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7年7月5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86,835,822股增至280,253,733股。

2017年5月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80,253,733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① 林荫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就雅视科技业绩承诺对宇顺电子承担补偿义务。

② 林荫的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以其合计持有的4601,332股公司股份为限对林荫应承担的补偿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补充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已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97、2016-215)。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林车、李梅兰和李浩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的承诺

① 从业承诺:林荫承诺自交割日后其在雅视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60个月。林荫除遵守前述竞业限制约定外,还确保林车和王莉自交割日后分别在雅视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48个月;林荫确保其及林车和王莉于交割日前分别按照上述服务期限同雅视科技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② 竞业限制:林荫自《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至从雅视科技离职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林荫除遵守前述竞业限制约定外,还确保林车和王莉自《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至从雅视科技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林荫、林车和王莉及其所控制除雅视科技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林荫(含下属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控股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该等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在竞争,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4、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宇顺电子控制权的承诺

为保证宇顺电子控制权的稳定,林车、李梅兰和李浩(以下合称“承诺人”)于2013年10月22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宇顺电子控制权等事项的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① 承诺人对雅视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权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② 承诺人之间不以所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单独或联合谋求宇顺电子控制权;

③ 除承诺人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外,承诺人也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除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谋求宇顺电子控制权;

④ 本次重组完成后,宇顺电子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改选,承诺人仅将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提名监事候选人,宇顺电子其他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全部监事均由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提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5、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林车、李梅兰、李浩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① 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人员独立;

② 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机构独立;

③ 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

④ 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业务独立;

⑤ 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财务独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林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浩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 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② 在作为宇顺电子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来发生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雅视科技100%股权完成后,林荫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林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浩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作为宇顺电子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股股东为优地履行损害宇顺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781,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902%,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9,781,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902%;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林荫	4,601,332	4,601,332	100.00	4,601,332	100.00
2	林车	2,079,210	2,079,210	100.00	2,079,210	100.00
3	李梅兰	2,100,999	2,100,999	100.00	2,100,999	100.00
合计	9,781,542	9,781,542	9,781,542	100.00	9,781,542	100.00

注: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7年7月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86,835,822股增至280,253,733股。上表中各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亦相应增加。

四、股本结构变动

项目	股本结构	股本结构	股本结构	股本结构
股本结构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	36,074,673	12.88%	3,579,542	1.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244,179,060	87.12%	276,684,190	98.73%
合计	280,253,733	100.00%	280,253,733	100.00%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8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董事长俞中华先生、财务总监吕彬先生、董事会秘书翰建清先生、中介机构代表蒋瑞鸣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问:请董事长俞中华先生回答一下,本次资产重组的组织过程,还有终止的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标的公司属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针对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详细、全面、深入的调研工作,与交易对手就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并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与协商,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股权收购的框架性协议。

但在资产重组过程中,由于近期宏观环境、相关政策等客观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双方一直未能就交易方案的重要条款,比如价格和业绩承诺等,达成一致意见,预计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因此,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问:现在突然终止重组,请管理层预计一下,复牌后对公司的股价影响有多大?

回复:您好!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产业发展状况、政策形势、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管理层对经营业绩充满信心,公司未来将通过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谢谢关注!

3、问:贵公司董事长或董秘能回答一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是否会影响到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规划?未来还会继续做新能源吗?

回复: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中长期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的战略规划。公司目前已经在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多个重要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未来,在稳定和稳定原有净利润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将围绕新能源产业链寻求产业投资、并购和整合等等阶段性增长的机会,加强产融结合,推动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管理层对经营业绩充满信心。

4、问:公司后续是否将继续寻找重组机会?

回复:您好!公司将致力于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在内外资源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内生增长及外延扩张,加强产融结合,推动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承诺期满后,公司未来如有潜在并购重组机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披露。谢谢!

5、问:贵公司在新能源板块会继续布局,寻找合适的标的资产来收购吗?

回复:您好!公司将在相关新能源板块上下游继续寻找投资及并购机会,以提高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6、问:除了新能源板块外,公司未来会主要关注什么板块的收购机会?

回复:您好!公司将集中精力打造新能源板块,感谢您的关注!

7、问:请问对武汉众宇的增资拿到证监会的批复了吗?今年能否拿到,什么时候能拿到?

回复:您好!公司对武汉众宇的增资不需要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公司即将完成对武汉众宇的增资及工商营业执照的变更,感谢您的关注!

8、问:智航新能源今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怎么样?今年能否完成承诺的利润?

回复:您好!智航新能源今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对赌方有信心完成今年的承诺的利润。谢谢您的关注!

9、问:公司董事会增持计划最新进展情况怎样?

回复:您好!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披露了部分高管的增持计划(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高管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合适的窗口窗口实施。敬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谢谢!

10、问:公司的负债已经很高了,财务费用一直很大,用现金收购资产必然会加重公司的财务成本,为什么不考虑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

回复:您好!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及优势,以现金收购方式迅速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公司会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购标的情况及并购时的宏观政策来选择不同的并购方式。

11、问:半年报何时披露?业绩如何?

回复:您好!公司预计在8月初披露半年报,请您届时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4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21)。

2、本次实施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自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方案经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派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无限售流通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在10%以内,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出后进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分红派息前总股本为504,000,000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

除权除息日: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17-071

###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31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自公司公告停牌以来,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7-068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投资收购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标的公司。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2017年5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5月3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7-054);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7-062、2017-06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商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海洋顺昌 编号:2017-060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昌正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8,0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1%)的股东昌正有限公司计划在本次减持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8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9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昌正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昌正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0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9,800,000股,占澳洋顺昌总股本的9.99%。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7-044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6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7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业务情况

项目	数量	比上年同期增长
1.新签合同额(亿元)	11,995	33.2%
2.营业收入(亿元)	8,234	23.4%
营业利润	3,167	64.5%
净利润	53	30.9%
3.履约率(亿元)		
履约	10,057	30.2%
履约	1,117	86.5%
4.劳务分包率(%)		
履约工程	103.26	10.9%
履约工程	15.79	18.5%
履约工程	4.05	19.4%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地产业务情况

项目	数量	比上年同期增长
1.合约销售(亿元RMB)	1,223	50.0%
2.合约销售面积(万m2)	846	36.1%
3.期末土地储备(万m2)		7,494
4.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788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